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47700101000

#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和宣传国家、省、市、县有关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县城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相关工作；负责县城范围内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和管理维护；负责通海县垃圾处理场、通海县渗滤液处理站、通海县垃圾中转站的监管；负责县城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县城范围内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及日常监察考核工作。

###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 办公室工作

办公室作为事业单位运转的一个重要枢纽部门，是单位内外工作沟通、协调、处理的综合部门。我单位在办公室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按时按量进行各种文件收发、材料报送，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此外，还不定期组织召开职工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安排、上级文件精神传达、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通过职工会议的开展，使我站工作人员能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同时还再政治、思想上与上级保持一致。

## 2.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县环卫站持续加强清扫保洁，开展消杀作业。一方面持续做好县城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同时做到生活垃圾随满随清，确保各类垃圾杂物得到及时清除，最大限度抑制病毒滋生和传播。另一方面，对县城区环卫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县环卫站安排专人每天对 18 座公共洗手台、每两天对辖区内 25 座公厕、135 个公共垃圾清运点及小区清运点上的 398 只垃圾桶和 428 只果皮箱、桑园垃圾中转站、延龄路垃圾中转站及 10 辆垃圾清运车进行清洗及大规模、全方位的内外消毒，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

## 3.加强环卫业务工作

### （1）抓好城市环境卫生日常工作。

县环卫站一年来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把县城环境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清扫保洁主要街道 3 班/天，背街小巷 2 班/天，洒水降尘 6 次/天；每天夜间对街道、果皮箱、垃圾桶循环冲洗；加强人工、机械清扫，提高路面保洁质量，机械化清扫率从 2019 年的 60%提高到 2021 年的 71.77%。。二是整合清运队伍，改变清运模式，将公共点垃圾桶更换为分类垃圾桶，统筹人员配置，提高垃圾清运率，做到日产日清，通海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从 2019 年的 96%提高到 2021 年 98%。三是垃圾处理场运

营日趋规范。对垃圾场填埋区进行雨污分流覆膜并新增渗滤液应急储备池，做好防汛排涝工作，避免雨水及污水同时混合流入渗滤液调节池，有效减轻渗滤液调节池及渗滤液处理站的压力，在垃圾堆体上进行覆膜有效解决垃圾裸露、垃圾满天飞、减少蚊蝇孳生的问题。通海县垃圾场共处理生活垃圾分别为：2021年截止12月底83288.11吨。所有生活垃圾均运往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做到进场多少处理多少，通海县垃圾处理场进场生活垃圾处置率为100%。四是卫生质量监察、收费同步保质保量。严格按照环卫一体化考核标准和质量要求，每月对城区卫生质量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考核。同时，积极统筹调配人员，卫生监察与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同步进行，不断加强收费力度，积极向群众宣传新的收费标准，耐心解释群众疑问，合理安排收费时间和路线，收缴生活垃圾处理费2021年共收取507273元（7月1日已转入税局征收）。五是针对城区一些道路狭窄、人流量大的地方洒水车和雾炮降尘车不便开展作业的情况，县环卫站采购了两辆小型的电动三轮雾炮车开展降尘作业，提高洒水降尘的效率，有效落实城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 （2）积极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工作

（1）县环卫站结合防疫工作加大对移动箱体、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洗消杀力度，合理调配清运人员、车辆，缩短垃圾

的滞留时间。一是针对人员密集、垃圾量较多的公共垃圾投放点实行循环清运，随满随清，密闭清运；二是设立清运问题建议与投诉热线电话，并印刷在移动式箱体的醒目位置，方便群众监督举报。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裸露垃圾全消除；三是针对城区一些道路狭窄、人流量大的地方洒水车和雾炮降尘车不便开展作业的情况，县环卫站采购了两辆小型的电动三轮雾炮车开展降尘作业，提高洒水降尘的效率，有效落实城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四是坚持参与网格巡查值守，每周安排人员到我站负责第十八网格区巡查值守、周末安排值班，负责对网格内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动态保洁及清理，及时清除路面视野范围内白色垃圾、烟头，对路人不文明行为、临街店铺的占道经营行为、人行道上车辆违停情况进行劝导及制止，同时上级按定人定责定位要求给每名职工在网格内划分出责任片区，进一步形成推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的强大合力；五是利用休息时间组织全体职工对杞麓湖保护责任沟渠进行清理整治；六是组织环卫工人开展“我为城市洗洗澡”“迎春节整治三部曲”等活动，宣传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同时按上局安排积极参加“支援扑灭四寨山火”、清扫不在合同内的道路等行动。

（2）严格按照公厕管理制度加强对县城区公厕管护。站管 25 座公厕（其中大农贸市场 2 座为 2021 年改建接管）均按

标准配备感应式水龙头、洗手液、扫码取纸、垃圾桶，实行公厕统一开放、统一清扫、统一管理、统一考核。25座公厕由25人进行专人管护，每天两次大扫，全天巡回保洁，为做好防疫工作增加了消杀频次，发现厕内设施损坏及时进行修理，均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做到每天对公厕内外全面清洗1-2次，有专人管理，时时保洁。做到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乱涂乱画、无污渍、无蛛网、无蝇；地面洁净无污渍、无积水、无杂物等，周围区域内整洁。对25座公厕悬挂的3块制度牌更换为《通海县公共厕所监督管理公示牌》《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制度》《通海县公厕管理规定》，按相关文件要求统一了内容和标准。并在每座公厕里增加了绿植，改善群众如厕环境。

（3）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积极响应6月17日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188次（扩大）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的《通海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急、小”市政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方案》，8月住建移交7座公共洗手设施至城管局。全部洗手设施均按标准配备感应式水龙头、洗手液、卫生纸、垃圾桶。为方便公共洗手设施的监管，环卫站按照省市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要求管理企业严格落实，环卫

站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导整改，确保洗手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洗手条件。

（4）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在县城范围内已安装 40 套垃圾分类亭完成，目前正在宣传、引领市民进行垃圾分类，助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 3.完成通海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调整工作

2020 年之前通海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的是《关于调整通海县城规划区垃圾收集代运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通价发〔2001〕7号）文件。结合当前实际，该收费标准偏低、收费项目设置已不符合现在通海环卫作业的实际情况。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县环卫站积极推进通海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调整，完成了《通海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调整实施方案》的社会风险评估及召开《通海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调整标准方案听证会》。同时，为推进通海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调整工作，完成了《通海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撰写。目前通海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新标准已取得发改局批复《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通海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通发改价格〔2021〕1号），垃圾处理费收取已执行新标准。

### 4.开展泔水收集全覆盖专项行动

根据杞麓湖保护治理整改雪耻专项行动要求，县环卫站积极开展泔水收集全覆盖专项行动，自2021年7月4日起，对通海县城及集镇范围内的餐馆进行泔水收集。截止2021年10月18日，共收集泔水540.727吨。

## 5.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和县纪委监委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聚焦中心任务，把政治建设贯穿到环卫工作全过程，使各项反腐倡廉制度得到全面落实。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学习教育，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守纪律讲规矩良好氛围，不断推动县环卫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财务等关键岗位干部进行廉政谈话；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领导末位表态制。

## 6. 扫黑除恶工作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县环卫站领导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文件精神。一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扫黑除恶工作强势氛围。县环卫站广泛发动干部职工，积极支持与配合，鼓励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和犯罪事实，通过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等形式畅通举报渠道。同时加强排查力度，一旦发现

黑、恶、霸的线索，及时上报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切实营造良好氛围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工作任务。办公室及时报送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报表。三是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杜绝本单位职工参与黑恶势力犯罪或充当“保护伞”。截止目前，县环卫站尚未收到和掌握涉黑涉恶问题线索，通过开展内部自查，未发现我单位职工参与黑恶势力犯罪或充当“保护伞”。

### 7. 综治维稳信访工作

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县环卫站结合职责职能，认真做好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一是针对清扫保洁、城镇垃圾处理费等信访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排查、对症下药、热情接待群众的来访件。三年来共回复 9 件信访件，群众满意度达 100%。二是密切配合派出所工作，加强对清扫保洁人员内部流动人口的管理，健全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 8. 安全生产工作

结合环卫工作实际，狠抓安全生产，尤其重视垃圾处理场安全，一是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提高应急能力、细化落实责任，加强对各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二是巩固现有排查成果，定期、不定期做好安全排查工作，一年来共开展安全生产问题排查十余次，通过排查密切关注渗滤液调节池、备用储污池水位情况，加强监测预警；三是汛期、早期严格落实值班

工作制度，遇有突发事故及时报告，保障信息渠道畅通；四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垃圾处理场，管理人员迅速落实各项有效防灾措施。一年来实现安全生产工作“零投诉”“零事故”。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25 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6.7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0.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30%。与上年对比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98%；项目支出 109.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0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

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12.02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支出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3.5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6.88 万元，下降 12.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进职工各项工资、津贴比 2020 年 6 月退休人员低。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9.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9.6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8.89 万元，增长 3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急小项目资金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通海县垃圾处理场承包管理运行经费 50.49 万元；通海县城市管理局拨入玉财建〔2017〕114 号垃圾处理场建设资金 24.15 万元；通财〔2021〕1 号非税收入返还补助经费用于偿还公厕改造欠款 8.60 万元；通海县城市管理局拨入

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急小项目资金 26.31 万元；预追字〔2019〕464 号非税收入返还补助经费用 0.11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72%。与上年对比减少 73.17 万元，下降 35.61%，主要原因是通海县垃圾处理场承包管理运行经费纳入主管局预算执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9.4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9 万元，以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1.52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4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纳，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0.4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9.11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82.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4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0.12 万元，办公经费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82 万元，偿还公厕改造欠款 8.60 万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12.08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车辆修理费减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燃油费价格波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6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7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县城环境督查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资产总额 204.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19 万元，固定资产 156.4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3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2.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9.8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4.67	48.19	156.45	12.64	103.70		40.11			0.03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并以此为基础，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开展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由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自己负责的项目按要求开展自评，再由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汇总审核各项目自评情况，完成2021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非税收入返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积极组织人员进行非税收入收取，但是由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主体变动，实际收费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收费金额上缴财政后未能按比例返款。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47700101111**